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5 年 4 月 8 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与广东高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域”）签署了《高域和英搏尔关于“低空经济 立体出行”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的合作，能够通过实现电机、控制器等部件的高度集成，为有效提升高域的飞行汽车动力系统性能提供解决方案，使高域飞行汽车产品实现更加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

（一）协议对方介绍

- 1、名称：广东高域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苏庆鹏
- 3、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试验机销售；紧固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修理。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 308-04 室。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高域与英搏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域作为广汽全力支持的未来低空出行科技生态企业，在飞行汽车的整车研发制造与创新应用探索方面积极进取。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高域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

（三）协议标的、期限、金额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的友好协商，双方特此同意签署本协议以确定以下原则作为上述合作的基础。

1、合作的主要内容

- (1) 共同开展飞行汽车电机、控制器等部件的适航研究；
- (2) 共同开展飞行汽车电机、控制器等部件的生产研究；
- (3) 共同建立飞行汽车电机、控制器等部件的质量检测与评估体系；
- (4) 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开展上述合作内容的研究与开发；
- (5) 共同申请重大科研项目。

2、双方将善意并且务实的进行合作。对于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双方应另行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需要交流非公开信息的，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各自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性协议，双方均应在最大程度上促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客户对于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飞行汽车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也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飞行汽车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与徐州徐工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2、公司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3、公司与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4、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主体持有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